

檔 號	/	保 存 年 限	
	/ /		

經濟部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 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會 辦 單 位

法制司

承 辦 單 位 (分 機 :) 批 示 (第 層 決 行)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○（法規名稱）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公告訂定（修正），謹檢陳前揭公告（及附件各）1份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(法律名稱)第1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（擇定須）辦理英譯。
(如有需要可另新增說明)

範例 57(實質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公告送行政院函稿)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承辦機關(單位)(含附件)

部長 ○ ○ ○

歸 檔 案 情 資 訊	一、應用限制：(Y 開放 N 不開放 R 限制開放)
	二、頁數： 頁
	三、附件註記：(Y 有註記 N 無註記)
	(一) 名稱： 、 、
	(二) 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： / / 、 / / 、 / /
附件媒體型式：1 紙本 2 底片 3 微縮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A 工程圖 B 照片 C 圖表 D 電影片 E 地圖 F 硬式磁碟 Z 其他	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